**关于下达2021年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首批建设资金的通知**

宦溪镇、寿山乡、日溪乡：

经报区政府批准〔董批（转）116号〕，现下达2021年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首批建设资金870万元（资金分配及功能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资金使用单位加强监管，做好绩效目标表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首批建设资金分配表

2、2021年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首批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|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|

2021年9月17日